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8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深圳市中汇盈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7年3月31日，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中汇盈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盈合”）签署了《关于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之战略合作协议》，为实现各自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合作共赢，双方愿意结成战略合作伙伴，进行战略合作。

本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协议对方介绍

中汇盈合基本情况如下：

- 1、名称：深圳市中汇盈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 4、法定代表人：王一先
- 5、注册资本：6000万元
- 6、成立日期：2014年7月28日
- 7、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

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汇盈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中汇盈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同意就下列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全面合作：

（1）北京市；

（2）上海市；

（3）深圳市（含毗连的惠州市、东莞市）。

2、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主要包括：中高档住宅、低密度住宅、结合商住的商业综合体项目。

3、合作方式包括：项目收购、合作或共同开发，房地产开发项目融资、代建和品牌许可等形式。

4、初步确定的项目合作范围：深圳市龙华区项目，深圳市龙岗区房地产项目。

5、具体项目合作进程安排

1) 甲方负责合作项目的寻找和前期调研，认为项目初步符合合作条件的应尽早通知乙方。

2) 乙方确认项目符合合作初步条件的，委托甲方与项目开发主体达成合作意向。

3) 甲乙双方委派财务和法律中介机构对潜在合作项目进行尽职调查。

4) 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 由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是否进入与原开发主体的具体谈判。

5) 就拟议的合作项目, 与原开发方进行具体收购或合作谈判达成一揽子安排。

6) 根据合作安排履行项目公司设立或重组的各项事项。

7) 各方按照约定投入合作或收购资金, 投入项目后续建设开发资金。

8)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对甲方在上述区域内寻找或确认的既存房地产开发项目, 应第一通知乙方, 乙方享有优先合作权。如甲乙双方对该项目合作开发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乙方确认放弃的, 甲方可以自行开发或与其他方合作开发该乙方放弃的项目。

9) 在合作开发项目公司成立之前甲乙双方为合作项目所支出的前期费用、包括差旅、调研、尽职调查、法律或财务费用等, 均由双方各自承担各自人员的费用, 不再相互结算。项目公司成立后新发生的费用在项目公司进行结算。双方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滨江集团的发展战略, 未来将加强在北京、上海、深圳及杭州投资, 以及拓展浙江省富裕城市的战略布局。公司与中汇盈合进行战略合作, 借助中汇盈合在房地产项目方面的资源优势, 更好推动公司对外拓展。

####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 《战略合作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时,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